

#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正衡采公[2021]007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妇幼保健院智慧能源系统能源托管服务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 前附表

项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常州市妇幼保健院智慧能源系统能源托管服务 采购编号：正衡采公[2021]007号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b>服务为10年</b> ，正式托管服务日以双方签字认可的《建筑能源系统管理交接书》约定日期为准，托管服务年度从双方书面确认的正式托管服务日开始计算。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
2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519-88581880
3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联系人：孙阳、徐宇婷 联系电话：0519-85576566
4	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5	勘查现场与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如有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勘查现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b>2021年10月12日17:00</b> 前书面提交至正衡招投标公司联系人处和采购单位联系人处。
6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b>60</b> 天。
7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8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b>2021年10月19日13:30—14:00</b>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b>2021年10月19日14:00</b>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点：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9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履约保证金：无
11	中标服务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519902981310901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投标文件.....	8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10
第四章 投标报价.....	11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12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4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八章 评分办法.....	47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智慧能源系统能源托管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9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智慧能源系统能源托管服务

**项目编号:** 正衡采公[2021]007号

**预算金额:** 1165万元/年。

**最高限价:** 1165万元/年。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常州市妇幼保健院智慧能源系统能源托管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10年,正式托管服务日以双方签字认可的《建筑能源系统管理交接书》约定日期为准,托管服务年度从双方书面确认的正式托管服务日开始计算。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含下列情形: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 2) 具有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含)以上资质;
- 3) 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供应商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1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3415909493@qq.com。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格式见附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现场以原件方式提交，邮箱以扫描件方式提交。）；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以下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519902981310901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0月19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请自行前往常州市妇幼保健院进行踏勘。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2021年10月12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常州正衡招投标公司联系人处。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常州市丁香路16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519-8858188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阳、徐宇婷

电话：0519-85576566

报名联系人：丁女士

电话：0519-85520566

附件

####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内容均需填写，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第一章 总 则

一、**招标项目：**常州市妇幼保健院智慧能源系统能源托管服务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四、**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招标文件的更正**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招标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招标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招标人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正衡招标网所发布的为准。

3、招标文件中第七章、第八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投标人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五、**投标人的义务**

1、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二章 投标文件

### 六、投标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副本二份。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介（含投标人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1) 投标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三）、本人身份证；

3) 营业执照副本；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该项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供应商若为自然人须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的承诺。

7)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8) 提供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9) 提供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含）以上资质；

10) 提供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 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投标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 ;
- 2) 典型项目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3)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 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 4) 投标人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 5) 其他相关材料。

**七、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 如有遗漏, 应及时向招标人索取, 否则责任自负。**

**八、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投标人应准备胶装的投标文件正本壹套, 副本贰套并胶装, 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 2、投标文件正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 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 4、投标报价清晰准确, 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 年 月 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 十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 十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第四章 投标报价

十三、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辅材、运送工具、地面墙面开槽及开孔、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 十四、投标报价方式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不可以手写。必须打印）。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标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投标人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投标人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的投标最高限价为 1165 元/年已澄清：1165 万元/年，投标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 十五、开标评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的时间即为开标时间：见前附表。

### 十六、评审、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十七、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 9、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十八、评标、定标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由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认。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十九、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4、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 二十、评标中作为废标处理的情况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十一、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经公告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正衡公司不负责向任何投标人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 二十二、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

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5、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 6、付款方式：

中标人应当在次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服务发票（税率 6%），支付方式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当月服务发票（税率 6%）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电汇方式向中标人指定账户支付。

#### 7、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二十三、代理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项目类型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	.....

（3）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5）一招几年的项目按年服务费\*服务年限计算，一次性缴纳的按 80%计算。

（6）中标人如果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将保留诉讼的权利。

## 第六章 格式附表

###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者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附件一：

## 投 标 函

致：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正衡采公[2021] 号”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 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我单位认为招标人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政府采购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正衡采公[20 ]  
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  
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正衡采公[2021] 号）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必须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一同提交。**

附件五：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六：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七：

###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招标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何年何月毕业于何学校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附件九：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

年度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名称(服务内容)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设备参数(响应程度)	偏离值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供应商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服务类项目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其他要求的响应程度。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逐条列出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附件十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十二：

### 服务承诺

我公司就“正衡采公[2021] 号”服务承诺如下：

附件十三：

### 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就“正衡采公[2021] 号”服务承诺如下：

附件十四：

**节能改造投入承诺书**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内容自拟。

附件十五：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_\_\_\_\_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节 术语和定义

能源费用托管型：用能单位委托能源服务公司对能源系统进行投资、设计、建设、改造和运行管理，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能源托管费用。能源服务公司通过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拥有全部或部分能源费用。

### 第二节 项目期限

2.1 本项目建设期为 X 个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2 本项目的能源托管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如因办理电费代缴手续时间滞后，合同期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

2.3 本合同到期后经甲方评估，项目实施效果达到合同约定，双方协商续签能源托管合同。

### 第三节 项目方案设计、实施和运营

3.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_\_\_\_\_所列的项目方案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进行本项目的实施。甲方负责提供原能源系统的设计、实施方案、图纸等等，乙方提供节能改造相应的设计、实施方案、调试方案等。因未获甲方或相关部门施工审批而影响工期的，工期自动顺延。

3.2 该项目方案项目方案一经甲方批准，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或者依照本合同第 7 节的规定修改之外，不得修改。

3.3 乙方应当依照项目方案的规定开始项目的建设、实施和运行。

#### 3.4 项目验收

3.4.1 乙方根据项目的运行情况，按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单。

3.4.2 如甲方未按上述约定进行验收，则项目试运行\_\_\_\_\_个月后即视为验收合格。

3.5 双方约定乙方投资范围为甲方能源相关设备，具体改造时应征得甲方同意（不包括消防设施）。乙方承诺合同期内利用空调系统自动化节能改造技术、能源在线监测技术等国内外先进能源技术，统筹推进常州市妇幼保健院建筑能源系统改造，实现能源利用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数字化。

3.6 双方资产界面：乙方在合同能源管理期限内仅拥有乙方所投资的所有设备的产权，原甲方能源设备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3.7 在合同能源管理期限内，甲乙双方所有能源系统设备其日常运营管理、维护保养及产生的费用是由甲方投资的均由甲方承担，但由乙方投资改造的设备运营管理、维护保养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8 冬季优先使用地源热泵系统供暖，当地源热泵机组满负荷后，再启用板换机组供暖。



#### 第四节 能源费用付款方式

4.1 双方确定采用“能源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现有能源系统进行改造。合同期内，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对甲方现有能源系统进行投资改造，并对甲方能源系统日常运营维护及管理给予技术协助，甲方需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综合能源供应服务费，并由乙方承担甲方能源费用托管期内的电费支出。

#### 4.2 能源费用支付

双方基于现有的用能设备现状及能源费用，约定能源费用托管期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年）\_\_\_\_\_ 万元/年（此价格为含税价），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万元。

乙方应当在次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服务发票（税率 6%），支付方式为甲方在收到乙方当月服务发票（税率 6%）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电汇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_\_\_\_\_。

甲方现有主要设备设施如发生用能设备增、减（\_\_\_\_\_ kW 及以上），极端天气及设备损坏、遭外力破坏，办公人员增、减（\_\_\_\_\_ 人及以上）等原因导致的能源费用变化，甲乙双方可协商能源费用调整方式，具体方式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甲方如发生业务的下降、病房的调整、部分搬迁等变动导致用能负荷的明显波动，甲乙双方可根据变动所涉及楼层分表计量的用能量协商能源费用调整方式，具体方式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如需安装计量分表，由乙方负责投资，但需与甲方提前沟通，不能影响甲方的用电安全和运行稳定性。

#### 4.3 节能指标奖惩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相关手续，本项目合同期内的电力市场化交易所获得的直接收益归甲方所有。

#### 4.4 项目考核

供暖质量：供暖季保证每天房间室内温度满足不低于\_\_\_\_\_ °C 的条件。在湿度过高环境，人体舒适度指数 2 级及以上时适当开启空调。

供冷质量：供冷季保证每天室内温度满足不高于\_\_\_\_\_ °C 的条件。人体舒适度指数-2 级及以下时适当开启空调。

用能服务：保持现有用能时间和管理队伍，系统设置自动/手动两种模式，保证用能舒适度和特殊情况用能。

降耗指标：托管后，以\_\_\_\_\_ 至\_\_\_\_\_ 期间全年的能源消耗为能耗基准，人均综合能耗每年比上年度下降\_\_\_\_\_ %，在次年一月底之前提交当年度每月电、用能数据，协助甲方报送相关用能信息。

服务时间：提供\_\_\_\_\_ 小时的不间断运维服务指导，为用户提供最灵活的用能体验。

故障响应时间：乙方设备故障要求在 120 分钟内到达现场，排查故障原因并应急解决，保证机组能正常运行保障供冷、供暖需求。

#### 第五节 甲方的义务

5.1 如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由甲方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者批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请求，及时申请该等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甲方也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协助其获得其他为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

5.2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改造项目设计和实施所必须的

资料和数据，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5.3 甲方应提供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现场条件和必要的协助，乙方不需要独立办公场所，通过远程监测与现场驻场维护检修方式相结合。需甲方协调解决工作人员的停车、出入机房、设备间等区域的门禁。

5.4 甲方应会同乙方就改造项目实施前对被改造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改造前设备完好，运行正常。

5.5 根据相关规定，甲方指派或委托物业公司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参加由乙方指定专业人员实施的培训，由乙方确保操作人员具备对改造设备的日常操作、维护、保养能力。

5.6 甲方应根据项目方案的相关规定，及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试运行和验收。

5.7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派或委托物业公司对设备运行、维修和保养定期作出记录并妥善保存 10 年。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提供相关数据的查阅。

5.8 能源费用托管期间，如乙方改造设备发生故障、损坏和丢失，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修和监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5.9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出的用能建议，树立节能意识，养成良好的用能习惯，合理利用能源，杜绝浪费。

5.10 甲方应当将与项目有关的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提前告知乙方、乙方的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第三方，乙方自行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5.11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自行改造或加装用能设施。确实需要改造或加装容量超过 5kW 的，需与乙方协商后实施。

5.12 甲方同意本项目范围内不再许可其他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方式从事能源相关服务（即许可他人从事与乙方相竞争业务或服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乙方投资损失，甲方按实补偿。

5.13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属于甲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六节 乙方的义务

6.1 为持续降低项目整体能耗水平，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乙方应在获得甲方的同意下，不断进行节能改造设备投入。

6.2 如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是基于任何有权的第三方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由乙方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者批准，及时申请该等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

6.3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项目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工程完工后，乙方需提供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项、设计方案及相关资料二套，电子文档一套移交给甲方。

6.4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因乙方违规操作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或故障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5 乙方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对甲方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以使其能承担设备日常相应的操作和设施维护能力。乙方对参与培训人员应进行培训内容的考核，检验培训结果和操作能力是否符合要求。

6.6 乙方应当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除必须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批准和同意。

6.7 乙方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

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要求。

6.8 在接到甲方关于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之后,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乙方改造的设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9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6.10 甲方原有设备的通讯协议与端口的相关问题由甲方协助乙方解决,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11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属于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七节 项目的更改

7.1 项目开始运行之后,甲方和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工作会议,讨论与项目运行和维护有关的事宜。

7.2 如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出现乙方作为专业的能源改造服务提供者能够合理预料之外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的方案,但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非该情况的出现是由甲方的过错造成,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乙方有权为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当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提交甲方审核同意,甲方应予以配合,所有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甲方拆除、更换、更改、添加或移动现有设备、设施、场地,以致对本项目的节能效益产生不利影响,甲方应补偿乙方由此节能效益下降造成的相应的损失。

#### 第八节 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8.1 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简称“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

8.2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不因一方违约或者本合同的提前解除而转移。

8.3 在本合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财产灭失、被窃、人为损坏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 第九节 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应当按照应付款项每日\_\_\_\_的比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如甲方违反除第9.1条外的其他义务,乙方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有权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1)直接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依照第11.5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9.3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项目方案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除非该等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是甲方过错造成,否则乙方应当按照每日\_\_\_\_元向甲方支付误工的赔偿金。

9.4 如果乙方违反除9.3条外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对由此造成的损失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1)直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依照第11.5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5 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方式不影响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可获得的其他救济手段。

9.6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 第十节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1)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或劳工纠纷（无论是否涉及相关方的雇员）、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2)任何政府单位或非政府单位或其它主管部门（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国际机构）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禁运。但不得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

10.2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合同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_\_\_\_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10.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10.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对非影响方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10.5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的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_\_\_\_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一节 合同解除

11.1 本合同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11.2 本合同可依照第 10.5 条（不可抗力）的规定解除。

11.3 当甲方迟延履行付款义务达\_\_\_\_\_日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

11.4 当乙方延误项目建设期限达\_\_\_\_\_日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

11.5 当本合同的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一方进入破产程序；

(2)一方的控股股东或者是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而且该变化将严重影响到该方履行本合同下主要义务的能力；

(3)一方违反本合同下的主要义务，且该行为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后\_\_\_\_日内未得到纠正。

11.6 本合同解除后，本项目应当终止实施，除非双方另行按照相关规定处理，项目财产由乙方人员责拆除、取回，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将项目现场恢

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对乙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如乙方经甲方合理提前通知后拒绝履行前述义务，则甲方有权自行拆除相关设备，并就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向乙方求偿。

若是甲方违约乙方解除合同的，上述恢复现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1.7 甲方违约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取得能源使用费不予退回，不予分享，甲方应支付乙方违约金的计算如下：

甲方应支付违约金=A×B×\_\_\_\_\_

A: 赔偿系数=(总收费时间-乙方已收费时间) / 总收费时间。

B: 乙方总投资额。

11.8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 第十二节 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转让

双方约定，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按照以下方式进行：除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双方不得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第十三节 人身和财产损害和赔偿

13.1 如果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一方的工作人员或受其指派的第三方人员（“侵权方”）的故意或者是过失而导致另一方的工作人员、或者是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者是财产损害，侵权方应当为此负责。如果另一方因此受到其工作人员或者是该第三方的赔偿请求，则侵权方应当负责为另一方抗辩，并赔偿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13.2 受损害或伤害的一方对损害或伤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时，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适当减轻造成损害或伤害一方的责任。

## 第十四节 保密条款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14.1 甲方：

14.1.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图纸、系统设备资料和工艺资料。

14.1.2 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甲方委托物业公司的能源系统运行相关人员

14.1.3 保密期限：\_\_\_\_\_。

14.1.4 泄密责任：追究违约责任。

### 14.2 乙方：

14.2.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图纸、设计计算书、系统设备资料和运行参数，方案和报告。

14.2.2 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乙方项目组全体成员

14.2.3 保密期限：\_\_\_\_\_

14.2.4 泄密责任：追究违约责任

## 第十五节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本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_\_\_\_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节 知识产权

本合同涉及的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秘密许可，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第十七节 费用的分担

17.1 双方应当各自承担谈判和订立本合同的办公花费。

17.2 除非本合同下的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双方应当各自承担履行本协议下义务的费用。

17.3 受限于第 18.2 条的规定，除非本合同下的其他条款或附件另有规定，则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并承担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监测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所需设备、设施、技术购置、更换的费用。

第十八节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8.1 甲方项目联系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乙方项目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18.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8.3 本合同下的通知应当用专人递交、挂号信、快递、电报、电传、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本合同开头所列的地址。如该通知以口头发出，则应尽快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确认。如一方联系地址改变，则应当尽速书面告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18.4 合同附件是属于本合同完整的一部分，如附件部分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优先适用合附件的规定。

18.5 本合同的修改应采取书面方式。

18.6 本合同可由双方通过传真签署，经授权代表签字的合同的传真件具有与原件同样的效力。

18.7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18.8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_\_\_\_\_年 \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订。

18.9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份，乙方\_\_\_\_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乙方：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以最终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常州市妇幼保健院智慧能源系统能源托管服务

2. 预算金额：1165 万元/年。

3. 最高限价：1165 万元/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项目简介：常州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称为“本院”）筹建于 1981 年，先后完成与常州市妇幼保健所、常州市计划生育指导所的合并。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现集医疗、保健、教学、科研于一体，2007 年被卫生部授予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2010 年成为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常州妇幼保健院，是首批国家级“爱婴医院”，先后获得“全国妇幼卫生工作先进单位”，省、市“文明单位”，“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等多项荣誉称号。2019 年初，医院整体搬迁至常州市丁香路 16 号，2 月 26 日起妇幼部分全面运行，与妇幼保健密切相关的其他综合科室逐步开诊启用。

目前新院区占地面积 100 亩，建筑总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设计床位 1000 张，职工 1039 人，其中卫技人员 913 人。设置 7 个临床一级科室、6 个保健一级科室、5 个医技科室，及其他相关综合科室。年门诊诊疗达 84 余万人次，出院病人 2.2 万余人次，年分娩量达 1.2 万余人次。

### 6. 项目能耗现状

本院能源消耗种类包括电、水、天然气。

电：主要用于空调、照明、动力、办公等设备用电，过渡季节空调负载率偏低，空调季较高；

水：主要用于生活饮用水、卫生间用水、厨房和设备补水等；

天然气：主要用于锅炉房供暖和食堂厨房；

建筑用能系统主要包括空调系统、照明系统、特殊用电系统、动力系统、给排水系统等。

2019-2020 年电及燃气能耗见下表。

项目 月份	2019 年		2020 年	
	电费 (元)	天然气费 (元)	电费 (元)	天然气费 (元)
1			568547	457709.9

2			464675	580125.1
3			450247	327959.3
4	587827	313987	418180	185718.9
5	719870	83365	583311	99641.9
6	887704	61044	751493	60749.2
7	1034023	44348	831938	56965.9
8	1073679	57228	944523	57037.4
9	803397	53020	742438	97849.9
10	593286	47075	562925	63708.4
11	515116	69270	524435	103553.7
12	570289	255101	580607	247571.6
合计	8225236	2449240	7423318	2338591.1

## 7. 项目用能系统介绍

### 1、变配电系统

本院共配有 6 台变压器，其中 1#、2#、5#和 6#变压器均为有载调压型变压器，容量均为 1600KVA，3#和 4#变压器无有载调压功能，容量均为 1600KVA。

### 2、冷冻机房

冷冻机房在住院区负一楼，主要用于住院区和门诊楼的空调供给，机房内配有 3 台开利离心式冷水机组，其中 2 台（1#和 2#）高压定频离心机组，1 台（3#）变频离心机组。机房内配有 5 台威乐冷冻水泵和 5 台冷却水泵，其中 3 台对应 1#和 2#冷水机组，2 台对应 3#冷水机组。冷却塔位于门诊楼屋顶，共 8 台冷却塔。冷冻机房整体配置有江森 BA 系统进行远程监控。

### 3、锅炉房

医院配有 3 台特富燃气常压热水锅炉，供应采暖和生活热水。热水一次侧四台循环泵，采暖侧 3 台循环泵。

### 4、末端空调箱

空调末端设备根据房间功能和大小设置，主要为空调箱及风机盘管，同时配有新风机组。



## 5、手术室空调系统

手术室配有两台 2 台麦克维尔风冷热泵机组作为冷热源，热泵配置冷水循环泵 3 台，热水循环泵 2 台，全年供冷供暖。

## 6、照明系统

院区大部分区域为 LED 灯具照明。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范围和内容

服务范围：整个院区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及改造部分运维服务（中标人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托管电力、天然气能源费用）；中标人配备 2 名运营管理人员，协助院方运营管理，中标人负责 2 名运营管理人员的费用支出及改造部分相关维保费用；在满足医院设计标准的前提下，中标人全额投资开展综合节能改造，投标人通过后期运营收回投资并获取合理的利润）。

服务内容：

1、能源供应：提供全院的电力、天然气；

2、日常运行：中标人配备 2 名运营管理人员，协助院方对锅炉系统、中央空调系统和变配电系统等改造子项的日常指导运行；

3、设备维保：改造部分的维保。维修服务范围包含冷冻机房群控系统、锅炉一次侧热水循环控制系统、末端空调箱控制系统、锅炉烟气热回收系统、手术室空调控制系统、分布式能源（光伏车棚）、地下车库智慧照明系统、厨房灶具及油烟净化系统以及能源管理平台；改造部分的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增值服务：

1、中标人需提供变压器预防性试验服务。

2、中标人需提供能源审计服务。

### （二）服务要求

#### 1、最低基本要求

供暖质量：供暖季保证每天房间室内温度满足不低于 18℃的条件；

供冷质量：供冷季保证每天室内温度满足不高于 26℃的条件；

故障响应时间：发生故障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持续协助故障的最终解答或解决；

项目保障：建立健全项目相关组织架构、设备、系统、记录、创新、奖惩等各环节、多

维度的规章制度，并执行到位。

## 2、运营服务要求：

合同期内，改造部分的运行、维护、保养由中标人负责，服从采购人监管。中标人需优先使用医院现有运维人员。为了便于中标人的监管以及满足项目管理需求，中标人应设立满意度或评价打分方案并针对服务承诺详细列明相关违约处罚，且评价和处罚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中标人应制定完备的运行管理章程，根据运行要求调节运行参数，并做好台账记录。项目运营管理人员配备不应少于 2 人，按照院区运行的要求，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因中标人原因出现的安全（工伤）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除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人需保证 24 小时不间断供能。

## 3、设备维保要求

在合同期限内，中标人负责医院改造部分相关设备的维保，维保包含冷冻机房群控系统、锅炉一次侧热水循环控制系统、末端空调箱控制系统、锅炉烟气热回收系统、手术室空调控制系统、分布式能源（光伏车棚）、地下车库智慧照明系统、厨房灶具及油烟净化系统以及能源管理平台等。

中标人应按医院锅炉、中央空调和变配电等系统管理要求，按季度提供改造部分相关设备的保养及维护计划，按月度提供设备保养巡检记录，其内容包含冷冻机房群控系统、锅炉一次侧热水循环控制系统、末端空调箱控制系统、锅炉烟气热回收系统、手术室空调控制系统、分布式能源（光伏车棚）、地下车库智慧照明系统、厨房灶具及油烟净化系统以及能源管理平台等系统的日常保养维护、巡检记录。中标人还应协助指导采购人对原有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如：锅炉、冷水机组、末端空调及变配电系统等，在确保采购人的正常使用的同时，降低运行能耗。

中标人应提供本次合同管理范围内各类保障设备运行故障的应急预案，以确保在项目实施期间医院 24 小时保障的需求。

合同期内，中标人负责对所有中标人投入的设备的维修以及更换的一切费用。对于非中标人投资设备的维保和运行管理费用按照合同由采购人负责；中标人若需要更换采购人的设备，需经采购人同意后，协助指导采购人负责更换。

## 4、能源控制要求

根据需求侧负荷要求供应冷热能源，降低能耗成本，减少人员劳动强度；

通过整体温度控制减少空调流失；

充分利用原有系统中的变频设备；

防止采暖系统过量供应；

要求能对设备维护提供决策，减少维护成本。

## 5、节能系统要求

在控制室建设能源管理系统，并与冷热源部分的控制系统、末端空调箱控制系统、锅炉烟气热回收系统连接。未来运行人员将通过该能源管理平台控制能源中心各设备的运行。

实现整个院区用能系统的节能运行，包括但不限于：

- 冷冻机房优化控制
- 锅炉房一次侧热水循环系统优化控制及其他节能点挖掘
- 末端空调箱优化控制
- 手术室空调系统优化控制
- 所有冷机的启停和供水温度设定，以及附属阀门的开合
- 冷冻/采暖水泵的台数控制和变频调节
- 冷却水泵的台数控制和变频调节
- 冷却塔的使用台数控制
- 照明灯具的节能改造
- 全电厨房节能改造
- 分布式能源的建设

节能技术必须具备科学性、节能性、全面性、易用性、经济性、开放性、安全性。要求控制与节能一体化，全自动运行，而非人工设计控制逻辑和节能策略。

### （三）管理要求

#### 1、人员组织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人员协助采购人进行运行管理，管理人员应有能源系统管理、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空调系统运维等相关经验。中标人应保证项目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在未经过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人员。采购人或中标人认为需要更换项目管理人员时，均应提早两周向对方申明原因，中标人应同时提出新的符合合同要求的项目管理成员人选，经采购人同意并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更换。

中标人应配备专业技术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应来自不同的专业领域，如暖通设备专家、电力系统专家以及其它专业业务专家等。同时专家团队应协助采购人对采购人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以使其能承担相应的操作和设施维护要

求。

中标人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

## **2、进度管理**

中标人应有详细计划，明确每个阶段的阶段目标、阶段交付物的成果、验收依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节能改造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应按项目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

## **3、风险管理**

实际运行过程中，风险随时可能出现，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加强风险管理，做好风险的识别，风险的量化分析，制定风险的应对预案。中标人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采购人合理的现场指挥。

## **4、服务质量**

中标人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确保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采购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对质量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整个项目周期的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测试，并向项目单位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个项目的质量。中标人应针对项目制定详细的质量管理方案。

## **5、文档要求**

中标人应依照要求提供服务周期内的各类文档，除特别要求的文档，可采用电子文档的形式；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文档格式、文档要求、提交周期准时提交相关文档；中标人应提供所有的文档，主要包括：各项问题分析报告、典型经验总结、系统数据报告、系统数据分析报告、系统的优化建议方案等；除了常规报告类的文档，中标人需按照服务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方案等临时性文档，还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项目验收的资料准备、各项规章制度的编制、完善等文档类工作。

## **6、知识产权**

对于结合采购人专门服务需求开发的部分，采购人享有知识产权。中标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第三方产品，若出现技术、经济或法律上的纠纷，应由中标人全面承担并全权解决，确保不影响工作的正常开展。

## 7、合同变更要求

如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需要调整合同中规定的工作内容，需经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同意，按合同变更程序办理。

## 8、保密条款

(1)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方面的要求。对于参与项目的人员均需要签订统一的信息保密协议。

(2) 中标人应对以下信息进行保密，具体包括：

项目信息：如业务流程、技术方案、业务数据（静态数据、动态数据、历史数据）、报表指标、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操作手册、技术资料等。

保密信息既包括书面认定为保密或专有的，又包括口头给予，随即被书面确认为保密或专有的信息。保密信息存储介质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光盘、U 盘、服务器等文档。

(3) 中标人组建的项目成员在项目单位履行职责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不向不承担相应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单位的商业秘密。

### (四) 项目内容

采购人根据项目整体节能降耗比例及核心数据达标情况，对中标人进行奖惩。具体奖惩办法中标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项目以整体节能率 10.9%为基数，若中标人在后期运行管理过程中，实际节能率大于原有节能率基数，则中标人需与采购人分享超出部分的能耗费用，分享比例为“五五分成”。

如发生用能设备增、减（5kW 及以上），极端天气及设备损坏、遭外力破坏、办公人员增减（20 人及以上）等原因导致的能源消耗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协商能源费用调整方式，具体方式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甲方如发生业务的下降、病房的调整、部分搬迁等变动导致用能负荷的明显波动，甲乙双方可根据变动所涉及楼层分表计量的用能量协商能源费用调整方式，具体方式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如需安装计量分表，由乙方负责投资，但需与甲方提前沟通，不能影响甲方的用电安全和运行稳定性。

### (五) 运行安全保障要求

要求具有完备的危险操作防止机制。

要求提供完备的故障应对机制应对大多数单点或多点事故(例如一台或几台设备突然停机)。

要求具备详细的数据记录和操作日志。

要求为设备提供故障预警能力。

#### (六) 风险控制要求

要求从以下方面去控制风险：

- 节能系统应对该项目的抗风险设计
- 安装阶段措施
- 试运行阶段措施
- 冷冻及采暖水温重设
- 冷机的启停频率
- 变频水泵的参数设置
- 节能测试运行方式的切换
- 节能系统失效措施

### 三、有关说明

1、由采购人委托中标人对招标范围内的设备进行投资、设计、节能技改施工并且在双方约定期限内，由乙方派出专业技术团队实施完成。投标总报价包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包装、运杂、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在本项目的报价范围。

3、本项目中有信息安全产品的，必须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只能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进行报价。

5、投标人必须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如有技术偏离请于技术偏离表中说明。

6、本项目合同履行地点为常州市妇幼保健院，具体地点以合同书约定为准。

7、质量及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四、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10 年。**正式托管服务日以双方签字认可的《建筑能源系统管理交接书》约定日期为准，托管服务年度从双方书面确认的正式托管服务日开始计算；。

**五、付款方式：**中标人应当在次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服务发票（税率 6%），支付方式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当月服务发票（税率 6%）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电汇方式向中标人指定账户支付。

## 第八章 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依据87号令第六十四条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要求专家对畸高、畸低的评分作出解释，解释不清楚或者理由不充分，应当更正分数，并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

###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15分）			
1	价格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p> <p>注：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p>	15
商务部分（27分）			
2.1	履约能力 (9分)	供应商通过合同能源管理认证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
2.2		业绩（6分）：供应商自2018年以来具有与本项目的类似业绩（合同能源管理类项目），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6分，须提供相应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2.3	项目人员配备 (6分)	项目负责人（4分）：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得2分；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书，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4
2.4		项目成员（2分）：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成员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或者安全生产考核C类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2分；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2
技术部分（技术改造方案）（70分）			
3.1	节能现状诊断分析 (10分)	根据供应商方案：对建筑能耗基准指标性能评价与分析是否准确、清晰；对现存问题的分析和判断是否准确、合理进行评分；方案准确、合理得8-10分；方案较准确、合理得6-7分；方案基本准确、合理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3.2	节能改造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节能改造方案涉及多项能源管理平台软、硬件设备进行评分：涵盖方面广，提出的节能改造方案科学合理，得8-10分；涵盖方面略窄，提出的节能改造方案较科	10



	(10分)	学合理,得5-7分;涵盖面不足,提出的节能改造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得1-4分;未提供不得分。		
3.3	节约能源理论值测算(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节能改造方案且能够通过理论值计算出节能量进行评分:方案准确合理得8-10分;方案较准确合理得6-7分;基本准确合理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3.4	综合能源管理平台建设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综合能源管理平台建设方案是否科学、合理;软件平台是否具有综合能源监测、统计分析、节能优化控制等一体化功能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合理得8-10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得6-7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3.5	组织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管理质量目标、人员配备等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合理得6-8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得4-5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8
3.6	应急管理方案(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能源管理服务应急管理预案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合理得6-7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得4-5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7
3.7	安全文明措施(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生产体系、职责明确、保证文明、安全生产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全面、详实、可操作性,服务单位及相关部门的配合等方案进行评分:方案措施得力,服务考虑全面详实得6-8分;方案措施较得力,服务考虑较全面得3-5分;方案措施基本得力,服务考虑较详实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8
3.8	实施方案与现场配合(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改造实施方案中对办公人员的影响控制得当及与现有设备运维人员配合界面清楚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合理得6-7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得4-5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7
合计				100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评审时,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